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東門租賃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(即RBF-5660號車輛
之車主)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
管轄前來(113年度重小字第143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
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